

2022 出版與影視媒合-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說明

一、 申請條件

- 申請者須參與「2022 出版與影視媒合」文本 IP 公開徵件。
- 申請文本須為文化內容策進院(下稱「本院」)民國 111 年度公布入選之「潛力改編 文本」。
- 申請者須於本活動媒合期間,與本院招募之投拍方媒合成功。

二、 應備文件

包含以下項目:

- 1. 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表:本院提供申請表二式如附件,由申請者依申請身分填寫遞交。
- 2. 申請者資料及帳戶資訊:
 - (1) 個人/團體(指文本著作權為兩人以上共有且非事業單位者):代表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。申請者為代表團體申請時,另應檢附附件團體指派代表人同 意書。
 - (2) 事業單位:申請單位存摺影本。
- 3. 合約證明文件(註1):係指可以證明文本改編權交易之合約影本。
 - 註 1: 合約證明文件須揭示合約主體資訊、合作期間、改編文本、改編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、可達本活動約定義務約款(即「可於影視作品內標示『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獎勵金』」、「授權本院就該案影視作品為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,及記錄出版與影視媒合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」等)。

備妥上述文件後,請寄至本院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信箱(match@taicca.tw)。如申請人未檢附應備文件或有闕漏,本院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,申請人補正以一次為限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,本院得拒絕其申請。

三、 獎勵金領取憑證

通過資格審核後,申請者須以勞務報酬單或領款發票為憑領取獎勵金。

- 1. 個人:填寫並繳交本院勞務報酬單。
- 2. 事業單位:開立並提供領款發票。

附件(事業單位)

申請單位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(代表人)					身分證字號			
成立時間	民國	年	月	資本額	新臺幣	元	員工人數	
登記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	職稱			
	專線電話				手機			
	e-mail							
帳戶資訊	銀行				戶名			
	帳號							

參與本活動並媒合成案者,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,由符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之出版方提交申請。

應備文件:

□事業	單位存摺影本	0
-----	--------	---

□媒合成功之合約證明文件。

申請單位聲明

- (1) 本單位向文化內容策進院領取文本授權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整【含稅】屬實無訛。
- (2) 本單位將與投拍方協議並確認改編之影視作品內可標示「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 媒合獎勵金」(標示方式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協議),並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後續非營利 行銷宣傳用途(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,及記錄本活動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)。
- (3) 本單位同意遵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,並配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相關申請及領取程序,包 含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,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 官。
- (4) 如申請資料虛偽不實,或事後有所異動變更,將無條件繳回全額文本授權獎勵金,並負一切 法律責任,特立此聲明為證。

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

申請單位: (事業單位大小章)

附件(個人/團體)

11311 (申請日期:	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文	【本:<書名>									
申	(代表)申請人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	期		
請	户籍地址							<u> </u>		
個人團體	聯絡地址									
其	聯絡方式	姓名			電話					
本		e-mail								
資	帳戶資訊	銀行			戶名					
料	TKF A DI	帳號			•					
發放資	資格及對象:									
參與本活動並媒合成案者,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,由符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之出									之出	
版方提	是交申請。									
應備文	C件:									
○ (代表)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										
□媒台	分成功之合約證	明文件。								
□團體約定申請代表人同意書正本(申請人為團體者始需檢附)。										
申前	青 人 聲 明									
(1)	木人/木人代	表團體向:	文化內灾 第 征	主院領取文木 は	熔權 懸勵	全新喜幣於	· 茧 元 敕	【今泊	般】 屬	實血

- (2) 本人/本人代表團體將與投拍方協議並確認改編之影視作品內可標示「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獎勵金」(標示方式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協議),並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後續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。(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,及記錄本活動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)

- (3) 本人/本人代表團體同意遵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,並配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相關申請及 領取程序,包含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,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 扣繳稅額等事宜。
- (4) 如申請資料虛偽不實,或事後有所異動變更,本人/本人代表團體將無條件繳回全額文本授權獎勵金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聲明為證。

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

申請人/代表申請人: (簽名或簽章)